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朱达海先生、汪德苗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562,106,0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1.7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股东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和一致行动人朱善银先生、朱善玉先生、章锦福先生、章小建先生、朱达海先生、汪德苗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1,5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8%。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章小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数数量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05,226,000	44.38%	IPO前取得: 305,226,000股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3,172,000	7.73%	IPO前取得: 53,172,000股
项光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长	70,347,058	10.23%	IPO前取得: 70,092,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255,058股
王素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00,000	5.23%	IPO前取得: 36,000,000股
朱善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548,000	4.15%	IPO前取得: 28,548,000股
朱善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984,000	4.94%	IPO前取得: 33,984,000股
章锦福	5%以下股东	13,572,000	1.97%	IPO前取得: 13,572,000股
章小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79,300	1.38%	IPO前取得: 9,468,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11,300股
朱达海	5%以下股东	8,172,674	1.19%	IPO前取得: 8,172,674股
汪德苗	5%以下股东	3,605,000	0.52%	IPO前取得: 3,60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305,226,000	44.38%	控股股东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53,172,000	7.73%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项光明	70,347,058	10.23%	一致行动协议
	王素勤	36,000,000	5.23%	一致行动协议
	朱善银	28,548,000	4.15%	一致行动协议
	朱善玉	33,984,000	4.94%	一致行动协议
	章小建	9,479,300	1.38%	项光明配偶妹妹的配偶
	朱达海	8,172,674	1.19%	控股股东董事
	汪德苗	3,605,000	0.52%	控股股东监事
	章锦福	13,572,000	1.97%	项光明妹妹的配偶
	合计	562,106,032	81.72%	—

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 划披露日期
朱达海	2,249,117	0.33%	2017/8/24~2018/5/9	21.50-26.10	不适用

注：上述“减持比例”指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章锦福、章小建、朱达海、汪德苗	合计不超过： 15,000,000 股	合计不超过： 2.18%	2018/6/25～ 2018/12/21	竞价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15,000,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15,000,000 股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资金需求

注：1、上述“计划减持比例”指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项光明先生、王素勤女士、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章小建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若上述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伟明集团有限公司、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王素勤女士承诺如下：

(1)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2018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项光明先生、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承诺如下：

(1) 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2018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上市前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公司上市后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的，以相应调整后的数量为基数），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此后，每年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25%。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章小建先生承诺如下：

(1)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2018年5月28日至2020年5月27日），如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

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该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任职变动、离职等原因而变更或终止。

(2) 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 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三)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 日